

總統令

五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中美共同防禦期間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修正中美共同防禦期間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第四條條文

五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 四 條 依在華美軍地位協定第十四條規定歸屬美國軍事法庭管轄之案件，中國法院或檢察官基於美國軍事法庭之請求，得簽發傳票，傳喚中國籍或其他屬於中國法院管轄之非中國籍證人，到美國軍事法庭作證。

前項證人，無正當理由不遵傳喚到場者，中國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強制其到場。

第一項之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拒絕證言，或有偽證情事者，中國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或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處罰之。

證人以宣誓代具結者，其效力與具結同。